241320050080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（Report No.）：HYHJC24030701-2

委托单位：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无组织废气项目检测

项目地址：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

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4. 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，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[illegible]要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CMA 章均无效。
6. 本报告未经[illegible]
7. 未经本公司[illegible]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采样日期	2024-05-08
采样人员	郭剑华、郑延辉
环境条件/工况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
分析日期	2024-05-08~2024-05-10
分析人员	赖微、陈泽煌、王燕艺、吴婉丽

二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分析项目	仪器名称及编号	方法标准	检出限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			0.036	0.004	12
		第三次	0.211	0.0935	0.0[illegible]	13
	下风向 4#	第一次	0.216	0.055	0.001	12
		第二次	0.212	0.056	0.003	11
		第三次	0.215	0.060	0.004	11
	最大值		0.228	0.060	0.004	13
排放限值			1.0	1.5	0.06	20（无量纲）

备注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二

扩改建二界标准值，总量浮颗粒物排放限值

附 1：现场采样照片

报告结束